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39 号

关于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罗卫国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罗卫国，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6

号)查明的有关事实,罗卫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21年4月22日,罗卫国将其持有的14,300,000股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域生物或者公司)股票协议转让给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牧鑫青铜1号基金)。罗卫国为牧鑫青铜1号基金唯一份额持有人,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截至2021年11月14日,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牧鑫青铜1号基金等合计持有天域生物股票120,469,82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1.52%,罗卫国为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2021年12月6日,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全部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转让给万某红。2021年12月10日和12月14日,天域生物分别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称基金份额转让后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,罗卫国和牧鑫青铜1号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域生物股票14,579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2%。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4月23日,万某红申请赎回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并在收到赎回款后,全部转至罗卫国指定账户,牧鑫青铜1号基金减持天域生物股票全部收益由罗卫国享有。

罗卫国与万某红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,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仍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,仍应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。罗卫国为实现减持天域生物股

票目的，通过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方式隐匿一致行动关系，规避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限制。上述行为同时导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》以及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不准确。针对上述交易违规行为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罗卫国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6 号）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罗卫国为规避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限制，通过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方式隐匿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上述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罗卫国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8 月 20 日